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心脏康复中心用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心脏康复中心用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449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2089.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陕西恩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备注：供应商自行选择适合本项目类型的声明函进行填写，另一类型格式不填即可，请勿删除。